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4日
聲請人	王銓鑫
案由	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 1 字第273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修正發 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(下稱系爭 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規定之疑 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2 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 3 定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 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21號王銓鑫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